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欣鴻陽模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鐵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8,1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書記官 鄧文琦